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52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618



主旨：有關老徐商行輸入販售之「『天天秒發』精華液 美白精華液 保濕精華液 護膚精華 妝前保養柔白保濕 377577精華液 煙酰胺保濕補水改善暗沉化妝水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685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價購查獲蝦皮賣場「法拉小店(原法拉利哥商店) FALA SHOP」刊登販售「『天天秒發』精華液 美白精華液 保濕精華液 護膚精華 妝前保養柔白保濕 377577精華液 煙酰胺保濕補水改善暗沉化妝水」之「Lancer King 美白淡斑靚肤精華液」(製造日期：2025/02/15)及「『現貨特價』煙酰胺馬來西亞甘油 甘油 護膚精華 保濕補水 煙酰胺保濕補水 美白護膚純煙醯胺護膚保濕補水 煙酰胺馬來西亞甘油」之「QISE琪瑟烟酰胺马来西亚甘油」(製造日期：20250516)等2項化粧品無依規定標示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；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視案內資料，前開2項產品無中文標示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收	115-6-16
文	171
章	王泰元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